

证券代码：833110

证券简称：中教产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机制，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第三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
- (三)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 (四)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五)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 (六)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的条件或放弃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九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除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须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
- (四) 近三年连续盈利；

- (五) 产权关系明确；
- (六)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七)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八)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九)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十)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申请**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公司应将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 **第四章 担保合同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和财务部门。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期间；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

同。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